

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海东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，现将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省、市关于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的要求，紧密联系市场监管工作实际，做到工作有计划、有安排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和实效性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

（一）组织领导有力。根据局领导分工及干部职工变动情况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确保政府信息管理有序、政务公开工作高效运转，监督保障到位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53 条，含通知公告类信息 42 条、工作动态类 272 条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今年以来，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强化行政管理，完善规章制度，实现了用制度管人、约束人，实现了机关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

和程序化。同时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完善公开平台，调整信息分类，规范发布时间，经常性组织开展对政务公开工作实施落实情况的自查与督查，真正做到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、按章办事，用制度来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逐步形成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制度体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3	1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7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1		
行政强制	7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1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度，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。主要是部分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。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我局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将进一步创新政务公开方式，坚持方便群众知情、便于群众监督的原则，拓展工作领域，深化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

形式，促进自身建设和管理创新；坚持创新载体、完善制度，实现政务公开的规范化、标准化；坚持问政于民、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，依靠群众积极支持和广泛参与，畅通和群众互动渠道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的社会效益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无)

2023 年 1 月 17 日